

潍坊市关于山东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件办理情况(第七批)

(上接7版)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责情况	备注
73	D3WFF20240728073	来电	寿光市稻田镇拉塔埠村南侧,基本农田被改为晒粪场,约占地10亩,气味难闻,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寿光市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F20240725021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7月29日,寿光市政府组织稻田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农业农村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反映的“杜某军晒粪场”位于寿光市稻田镇孟家村东约2000米,东侧距稻田镇国家埠村约500米,北侧距稻田镇拉塔埠村约600米,南侧距稻田镇北夏村、西桂村均约800米,该晒粪场占地32.5亩用于晾晒鸡粪,包括四个长80米-120米、宽20米拱棚和19亩露天区域,晾晒区域铺砖用于防渗。该晒粪场2024年4月已停止购进鸡粪,2024年6月对露天晾晒的19亩土地完成复垦,不再露天晾晒,目前拱棚内存有约2000吨干鸡粪对外销售。 2.2024年4月,稻田镇政府接到群众反映孟家村杜某军晒粪场露天晒粪异味扰民问题后,联合有关部门要求杜某军不得露天晾晒或存放鸡粪。当月杜某军将露天晾晒的鸡粪全部转移到拱棚内封闭存放并停止购进鸡粪,表示销售完后不再晾晒鸡粪。7月26日,稻田镇政府联合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寿光市农业农村局对其现场检查时,未发现露天晾晒现象,约2000吨待售干鸡粪存放于拱棚内,封闭情况较好;对距离最近的国家埠村和拉塔埠村上风向、晒粪场下风向点位进行了巡查,现场未发现明显晒粪异味。7月29日,稻田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寿光分局组织华通力盛(北京)智能检测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对晒粪场周边村庄(国家埠村、拉塔埠村、北夏村、西桂村、孟家村)进行臭气浓度走航检测,臭气浓度平均为6.035(无量纲),TVOC平均浓度0.1455mg/m ³ ,走航期间未发现异常数值。 3.稻田镇政府已帮助杜某军联系客户购销,预计8月15日干鸡粪销售完成。	属实	稻田镇政府定期对该晒粪场进行检查巡查,督促其落实异味管控措施,杜绝露天晾晒行为,并尽快对存余干鸡粪进行清理。	清理库存鸡粪,强化监督,确保该点位不再用于鸡粪晾晒存放。	阶段性办结	无	
74	D3WFF20240728074	来电	奎文区玄武街和泰祥街中间位置,朝凯文华未来之光小区南侧,规划建设大型垃圾场,污染环境,垃圾场北侧有文华学校,影响居民生活。	潍坊市奎文区	其他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F20240725029、D3WFF20240726015、D3WFF20240727003信访件内容基本一致。 7月29日,奎文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北苑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目前奎文区日均产生生活垃圾约450吨左右,现有的小型转运站均位于市中心区域,部分建在居民小区内部紧靠居民楼,使用均已超过二十年,处于超期服役阶段,生产工艺和设施设备老旧。为彻底解决现有老旧转运站影响城市整体形象和居民生活品质、安全风险隐患突出等问题,奎文区计划建设新型环保的大型生活垃圾转运站。 2.计划建设的垃圾转运站地块位于奎文辖区“未来之光小区”位于该地块北侧,属于经济开发区。该地块最北端与该小区最南侧楼栋直线距离约为420米,与经济开发区文华未来学校南侧楼栋直线距离约为605米,且有青银高速及高速两侧各50米绿化隔离带,根据《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1-T47-2016第2.2.1条相关规定,建设大型Ⅱ类生活垃圾转运站距周边环境应大于或等于20米,该项目与周边建筑距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3.该垃圾转运站项目计划采用微派建筑风格,全地下作业模式,逐步更新配备新能源压缩垃圾车,安装新材料噪音隔离带,“离子新风系统”“空间喷淋降尘除臭系统”等完善的除臭、降噪、灭菌系统,垃圾渗滤液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管网,垃圾收运车辆作业时间和路线经科学合理规划,不会对未来之光小区、文华未来学校等周边环境 and 居民高峰出行产生影响。2024年6月4日-5日,奎文区、经济开发区相关街办和社区人员组织部分业主代表赴青岛、扬州两地对已建成的全封闭和半封闭大型垃圾转运站的区位规划、运营等进行了实地考察,群众代表均无异议。	部分属实	奎文区政府将结合实际情况,一是将垃圾处理设备由半地下改为全地下封闭设计;二是加强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配合,计划再召高青周边居民群众义务、社区人员及业主分批次赴青岛实地考察已建成的全地下大型垃圾转运站的区位规划、运营等情况,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做好意见征求和工作对接;三是畅通沟通渠道,配合做好对投诉群众的政策解读及思想疏导工作。	奎文区政府加管经济开发区,加强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协调配合,计划再召高青周边居民群众义务、社区人员及业主分批次赴青岛实地考察已建成的全地下大型垃圾转运站的区位规划、运营等情况,进一步完善设计方案,做好意见征求和工作对接;三是畅通沟通渠道,配合做好对投诉群众的政策解读及思想疏导工作。	阶段性办结	无	
75	D3WFF20240728075	来电	诸城市东武街东泰家用园南门沿街樱花烧烤,占用公共区域烧烤,油烟废气排到小区地下停车场,晚上营业噪声扰民。	潍坊市诸城市	大气	7月29日,诸城市政府组织密州街办、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信访件反映的“樱花烧烤”名称实际为诸城市樱花小食府,位于九龙口路东首东泰家园沿街(东武街与九龙口路路口西北角),法定代表人张某,成立于2013年10月,主要从事餐馆经营。 该商户油烟管道通向地下停车场,在开始和末端安装一套油烟净化设备,设备正常使用,按时清洗维护。该商户在室内烧烤,摆放桌椅所占占用公共区域位于该商户东侧,小区东侧外墙与城市绿化之间,不影响行人通行和车辆行驶。该商户夜间营业产生噪声对居民生活有影响。	属实	诸城市樱花小食府委托潍坊市天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樱花小食府进行油烟排放现场检测,结果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标准要求。加强日常检查,督促商户对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和清洗维护,保证油烟达标排放;督促商户按时停止营业,离就餐人员。	诸城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对该商户依法依规进行督促,减少噪声影响,及时维护油烟净化设备。	已办结	无	
76	D3WFF20240728076	来电	高新区新城街道志成路与宝通街交口有一废弃工地,其被建筑垃圾填埋,工地内有积水,水体呈绿色。	潍坊市高新区	固废	7月29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工程监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中南樾府小区北侧工地,建设单位为中南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2018年停工至今,29#-31#商务公寓项目基坑北侧堆放部分建筑垃圾,基坑内未被建筑垃圾填埋,基坑内因近期降雨量较大存在部分积水,水体透明。	属实	区工程监管中心责令该物业及第三方人员进行基坑降水,防止积水污染发臭,已将积水降至地下水水位线。针对基坑北侧剩余建筑垃圾进行打堆,并进行覆盖防止扬尘,严禁将建筑垃圾进行填埋。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77	D3WFF20240728077	来电	奎文区广文街道大有公馆20、26号楼沿街商铺无油烟道,异味较大,影响居民生活,多次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奎文区	大气	7月29日,奎文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广文街办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酒香居酒店厨房内有油烟净化设施两套,两套设施均符合国家油烟净化标准且均按要正常使用并按期维护,油烟经净化处理后经门口管道排出店外,未向小区内部排放。 2.梁记鱿鱼市场常菜馆厨房内有油烟净化一套,符合国家油烟净化标准,正常运行且维护记录齐全。厨房油烟经油烟净化处理后经门口管道排出店外,未向小区内部排放。	属实	一是责令餐饮单位正常运行油烟净化设施并及时清洗维护,且要保存维护记录;二是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广文街办不定期对餐饮单位油烟净化设备使用、清洗情况进行检查,对不正确使用油烟设施等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确保两家餐饮单位厨房油烟净化设备正常使用并及时清洗,发现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已办结	无	
78	D3WFF20240728078	来电	经济开发区新元路臻禾园小区对面的烧烤店油烟严重。	潍坊市经济开发区	大气	7月29日,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群众信访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反映的臻和园小区对面的烧烤店为虾婆肉莊,该店位于新元路吉庆街以南路西,主要经营烧烤、炒菜等,营业时段主要集中在16:30至21:30。经查,该饭店无油烟净化、油烟机、油烟净化器、风机等餐厨设备配备齐全,在经营过程中全程开启油烟净化设施,但油烟净化设施未达到每月清洗一次,存在清洗不及时、影响净化效果的问题。	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已责令该饭店立即停业整改,要求其在经营过程中全程开启油烟净化设施,确保油烟净化设施至少每月清洗一次,并记录好清洗台账。 该饭店整改完后已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检测,油烟排放符合排放标准要求。	持续开展常态化巡查和重点监管,确保辖区内餐饮单位依法依规经营。	已办结	无	
79	D3WFF20240728079	来电	昌乐王某艳、王某军从滨海福瑞斯化工厂拉运化工污水至昌乐生活污水处理厂。	潍坊市昌乐县	水	7月29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公安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咨询潍坊市滨海经济开发区相关部门,未查询到投诉人反映的“滨海福瑞斯化工厂”的相关信息。县公安局对“王某艳、王某军”的身份信息无法准确核实。昌乐县目前共有5家城镇污水处理厂,未发现有拉运化工污水至污水处理厂的情况。	不属实	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县公安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充分利用各种技术手段,加强对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涉水企业的监管,依法查处环境违法问题。	举一反三,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80	D3WFF20240728080	来电	昌乐五图街道石家庄村实康水业有限公司下雨时村西边排水管道向丹河排放污水,异味严重;昌乐五图街道石家庄村西边紧挨丹河的污水管网排水水,异味严重。	潍坊市昌乐县	水	7月29日,昌乐县政府组织县住建局、宝城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两处排水管道实为昌乐实康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的应急排水管道,位于污水处理厂西侧。自今年4月份开始,县住建局已对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市政管网及企业、单位排水管安装在现水设计、流量计等设备,通过数据分析,发现部分企业、单位仍存在雨水管道接入污水管道问题,加之近期降雨强度大,超出污水处理厂承载能力造成了应急排水管道溢流问题,现场有异味。	属实	县住建局已对存在问题的企业、单位提出整改要求,目前正在整改。 下一步,昌乐县政府将督促县住建局加强对企业、单位源头管网开展排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加强监管,排查力度,发现问题立行立改。	阶段性办结	无	
81	D3WFF20240728081	来电	高新区渤海路和宝通街交叉口的东南角,中南樾府小区北侧建筑垃圾随地堆积,地上有污水,前期反映未解决。	潍坊市高新区	固废	7月29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区工程监管中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新城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中南樾府小区建设单位为中南锦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自2018年停工至今,29#-31#商务公寓项目基坑北侧堆放部分建筑垃圾,基坑内因近期降雨量较大存在部分积水溢出地面。	属实	区工程监管中心责令该物业及第三方人员进行基坑降水,防止积水污染发臭,已将积水降至地下水水位线。针对基坑北侧剩余建筑垃圾进行打堆,并进行覆盖防止扬尘,严禁将建筑垃圾进行填埋。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82	D3WFF20240728082	来电	临朐五井镇下五井村张某某占用畅通路桥公司北侧10米左右的40-50亩的山地和耕地,土地上堆积沙场废弃物,异味严重,破坏土地。	潍坊市临朐县	固废	7月29日,临朐县政府组织五井镇政府、潍坊市生态环境局临朐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张某某系临朐县五井镇下五井西村人,张某某于2017年3月19日和2019年5月1日分两次与王某军等人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共承包临朐县畅通路桥桥业有限公司北侧500米处土地约2152亩,用于农作物种植。该处土地性质为旱地、乔木林地,其它林地与其它草地。因承包土地原为荒坡,地势崎岖不平,张某某于2021年5月外购五井镇杨家窝安置楼工程弃土用于承包土地平整。该处土地已完成平整,现场无车间及生产设备,未发现存在异味和破坏土地现象,但土地平整过程中,存在少量扬尘污染。	部分属实	五井镇政府责令该承包户加强土地管理,及时进行土地种植,减轻产生扬尘,影响周边环境。	进行土地种植,减轻扬尘污染。	已办结	无	
83	X3WFF20240728001	来信	安丘市新安街道河洽村,刘某某及其子刘某某晚11时至次日4时在村内河道挖沙,持续30多年。	潍坊市安丘市	其他	7月29日,安丘市政府组织新安街办、安丘市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刘某某及其儿子晚11时至次日4时”问题,经核查,安丘市水利局分别于7月22日白天、7月25日夜间、7月29日夜间到投诉人举报地点进行现场突击检查,均未发现采砂情况。 2.投诉人反映的“村内河道挖沙,持续30多年”问题,经核查,河洽村位于牟山水库下游2公里外河岸北侧,位于汶河古河道与土质层交界处,2013年,原安丘市河道管理局针对刘某某私自在新安街道河洽村北承包的院内采砂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自此之后,刘某某不再从事挖砂活动。目前原挖砂院落地面已平整,上面架草丛生,未发现有挖砂痕迹。	属实	1.新安街办、安丘市水利局加强对重点部位检查力度,在河道重点部位及能出砂道口设置监控,避免非法采砂等违法行为的发生。 2.加强宣传,张贴公示举报电话,积极开展打击非法采砂专项行动,发现问题及时查处。	立行立改,加大巡查力度,举一反三,加强监管,持续跟踪,避免发生类似问题,达到群众满意效果。	已办结	无	
84	X3WFF20240728002	来信	昌乐县乔官镇赵家潭村,赵某富家中加工塑料异味较大,该现象持续5年未解决。	潍坊市昌乐县	大气	7月29日,昌乐县政府组织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乔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昌乐县浩达塑料有限公司,位于昌乐县乔官镇赵家潭村南150米,为赵某福租赁赵家潭村村民赵某富的院落,主要从事废旧PVC塑料软管的粉碎作业(单纯物理粉碎),公司负责人表示因市场原因已无继续生产意向,车间内生产设备已拆除,车间东侧堆放PVC塑料颗粒成品,有轻微塑料异味。	属实	该公司已于7月29日将设备及原料清除完毕。下一步,昌乐县政府将督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乐分局加大监管力度,对企业做好指导帮扶;同时举一反三督促全县企业严格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进行生产。	加强监管,整改到位。	已办结	无	
85	X3WFF20240728003	来信	安丘市新安街道明湖北路西侧山东摩力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1.使用有毒化学材料进行实验,实验废液直接处理;2.2022年使用有毒化学原料导致3名员工中毒;3.车间水池使用地下水清洗设备,废水直排。	潍坊市安丘市	水	7月29日,安丘市政府组织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丘市应急管理局、安丘市公安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安丘分局、安丘市水利局对信访件反映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使用有毒化学材料进行实验,实验废液直接处理”问题,山东摩力克技术设备有限公司,该公司年加工45套粉体设备项目环评手续齐全,主要从事粉体设备生产,公司会根据客户要求提供设备性能实验服务。投诉人反映的“有毒化学材料”实为客户提供的用于测试粉体设备性能的材料,主要为石墨和碳粉,材料经磨粉实验后均由客户自行带走。 2.投诉人反映的“2022年使用有毒化学原料导致3名员工中毒”问题,通过调查事故报告安全台账、医院急诊记录及走访企业员工,2022年至今,未发现该企业使用有毒化学原料导致3名员工中毒。 3.投诉人反映的“车间水池使用地下水清洗设备,废水直排”问题,经核查,该公司有两个车间,分别是加工车间和产品间。生产工艺为铁板-切割-焊接-组装-成品,不涉水洗环节。“车间水池”实为南侧产品间的一处生活用水池,水源来自厂区南侧的自备井。该井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生活用水及车间卫生清理,生活废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现场未发现废水直排现象。	属实	1.针对自备井未办理取水许可手续,安丘市水利局已对其下达了《责令停止水事违法行为通知书》及《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 2.7月30日下午,该公司对井内水泵、水管等设备进行了拆除,并对该井进行了填埋,已完	加强监管,确保企业增强主体责任,依法依规生产经营。	已办结	无	
86	X3WFF20240728004	来信	昌邑市龙池镇山东大地兴鲁化工有限公司偷拉偷排废水,主要负责人孙某文。	潍坊市昌邑市	水	该信访件受理编号D3WFF20240725015、D3WFF20240726043投诉内容基本一致。 7月29日,昌邑市政府组织龙池镇政府、昌邑市公安局、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应为山东大地兴鲁化工有限公司,位于昌邑市龙池化工园区,孙某文曾为该公司生产负责人,建有30000吨/年偏二氯乙烯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该公司污水主要有电化废水、循环冷却水、车间地面冲洗水、生活污水、实验室废水、初期雨水等,其中电化废水为碱性高盐废水,经多效蒸发器脱盐后回用于本项目补水,其它废水排入潍坊信环水务有限公司柳疃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现场检查未发现偷拉偷排废水的现象。	部分属实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昌邑分局要求该公司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废水治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加强废水治理达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阶段性办结	无	
87	X3WFF20240728005	来信	潍城区望留街道十亩田村,村民联合举报村支部书记姜某叶,和田某福、孙某龙顶章承包20余亩土地卖沙。姜某叶和孙某福在基本农田内建设房屋,破坏基本农田建墓基地,强行挪用占地补偿款,使用补偿款成立公司从事房地产生意。2021年卖沙,沙坑用建筑垃圾填埋。	潍坊市潍城区	其他	7月29日,潍城区政府组织望留街办、潍坊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城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1.投诉人反映的承包地块实为绿野农机专业合作社承包并建设潍坊绿野农机专业合作社粮食烘干仓储项目,潍城区望隆联合社肉牛养殖基地,面积约82亩,前期十亩田村已完成村庄规划省级备案,该地规划性质为设施农用地,符合村庄规划。在建设过程中只对地面进行平整,基本维持了原地貌,未发现挖沙、卖沙及建筑垃圾处理问题。 2.经调查了解到,十亩田村最后一处新建房屋为2010年建设,在此之后没有房屋建设情况出现,所有在建房屋均位于村庄规划范围内,未发现在基本农田建设房屋情况。 3.关于“破坏基本农田建墓基地”问题:2016年由于建设潍日高速,需搬迁部分墓穴,经村民代表推选的反坟委员会选址,2016年3月将墓穴搬迁至村西南耕地处,未办理土地相关手续,潍坊市国土资源局于2018年7月6日对十亩田村村委会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地块在第三次国土调查中,依据土地利用现状判定为其他林地。 4.关于“强行挪用占地补偿款成立公司”问题:2016年因309国道改建,拆迁十亩田村42户村民住房,经村集体研究决定,采取异地安置方式安置村民,并报区政府争取到城中村改造拿地政策,由于十亩田村地处郊外,多家开发商都因开发成本高协商未果,遂上报望留街道办事处申请成立潍坊家旺置业有限公司,经街办批复同意后,十亩田村集体于2020年5月注册成立潍坊家旺置业有限公司,2020年6月15日,十亩田召开村民代表大会,决定将309国道征地款639万元拨付到潍坊家旺置业有限公司账户,作为启动资金,用于建设安置楼房相关费用支出,不存在强行挪用占地补偿款问题。	部分属实	望留街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城分局、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加大巡查力度,防止此类问题再次发生,同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潍城分局加强耕地保护宣传力度,切实提高广大民众依法依规用地意识。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88	X3WFF20240728006	来信	昌乐县乔官镇兰洼村,村中异味较大,影响居民正常生活。	潍坊市昌乐县	大气	7月29日,昌乐县政府组织乔官镇政府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经查乔官镇兰洼村村民王某从事粪污运输工作,使用的两辆卡车有时在村内临时停靠,造成村内异味。	属实	乔官镇政府已在兰洼村外寻找适宜位置,作为王某粪污运输车辆的停留点。 下一步,将加大巡查力度,加强人居环境整治,确保对影响群众生活的环境问题及时发现及时整治,同时加强社会面宣传,提高群众环境卫生意识。	加强监管,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89	X3WFF20240728007	来信	潍城区北关街道凉凉子村工业园于宗元在自己厂房内进行喷漆作业,作业过程中无环保设备。	潍坊市潍城区	大气	7月29日,潍城区政府组织北关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实为于某元喷漆作坊,位于潍坊市潍城区北关街道凉凉子工业园西南角,2024年5月在自己院内购置拖拉机零件进行喷漆,未办理环保手续。	属实	北关街办、潍坊市生态环境局潍城分局责令其立即停产,拆除喷漆设备,目前已完成拆除。下一步持续加大巡查监管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处置。	立行立改,加强监管。	已办结	无	
90	X3WFF20240728008	来信	寒亭吴官庄厚利哥大排档营业过程中产生油烟,异味,营业至凌晨。	潍坊市寒亭区	大气	该信访件与受理编号D3WFF20240726034投诉的内容基本一致。 7月29日,寒亭区政府组织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寒亭街办对信访件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核查,有关情况如下: 投诉人反映的厚利哥大排档(寒亭区博曼餐饮店)位于寒亭区井巷路民主街路口南100米路东,属于寒亭街道办事处吴官庄村沿街商铺,店内共使用液化气2个,均安装了油烟净化设备,且在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一般在晚上12点前停止对外营业。7月27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和寒亭街办已委托山东天元盈康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对博曼餐饮店开展油烟检测,检测结果符合相关排放标准要求。	属实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联合寒亭街办持续做好常态化监管巡查,确保该店面油烟净化设备正常运行维护到位。	进一步加强日区常监管,督促寒亭区博曼餐饮店做好油烟净化设备运行维护工作,有效管控餐饮油烟异味。	已办结	无	